

2016 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不可以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C.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答案】D

【解析】（1）选项 A：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2）选项 D：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是（ ）。

- A. 张某，曾为甲大学教授，现已退休
- B. 王某，曾为乙企业董事长，因其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清算，自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C. 李某，曾为丙公司董事，因贷款炒股，个人负有到期债务 1000 万元尚未偿还
- D. 赵某，曾担任丁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后未逾 5 年

【答案】A

【解析】（1）选项 B：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选项 C：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选项 D：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后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属于除名的情形。

4.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D.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1）选项 BCD：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协议管辖；（2）选项 A：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协议管辖。

5.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权利人提起诉讼
- B.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 C.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D.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属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6.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国有独资公司应当设股东会
- B.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C.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 D.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答案】C

【解析】（1）选项 A：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2）选项 B：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而非由董事会选举产生）；（3）选项 D：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而非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7.（根据最新政策规定本题涉及的知识点已变更，本题按照新政策进行了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电信服务。2018 年 7 月，甲公司提供基础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80 万元。甲公司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为（ ）万元。

- A.14.8
- B.15.8
- C.20.8
- D.10.8

【答案】A

【解析】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0%，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甲公司当月销项税额=100×10%+80×6%=14.8（万元）。

8.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发起人王某于 2014 年 4 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 B.董事郑某于 2014 年 9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800 股一次性转让

- C.董事李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2014 年 9 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 2600 股
D.总经理李某于 2015 年 1 月离职，2015 年 3 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2) 选项 B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 25% 转让比例的限制；

(3) 选项 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 甲公司因生产需要，准备购入一套大型生产设备。4 月 1 日，甲公司向乙设备厂发出了一份详细的书面要约，并在要约中注明：请贵公司于 4 月 20 日前答复，否则该要约将失效。该要约到达乙设备厂后，甲公司拟撤销该要约。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要约能否撤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发出承诺
B.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的承诺尚未到达甲公司
C.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为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
D. 该要约不得撤销，因为要约人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答案】D

【解析】要约人（甲公司）确定了承诺期限，要约不得撤销。

10. 赵某、钱某、孙某各出资 5 万元开办一家经营餐饮的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期限为 5 年。甲企业经营期间，孙某提出退伙，赵某、钱某表示同意，并约定孙某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后甲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甲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合伙人对于孙某是否承担退伙前甲企业形成的债务发生争议。下列关于孙某对于该债务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孙某不承担责任
B. 孙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D. 孙某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责任不因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而免除）。

11. （本题考点 2019 年教材已删除）2015 年在 P 市成立的甲农村商业银行（下称甲银行），资本金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甲银行拟在 Q 市设立第一家分支机构。根据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银行拨付该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额最高为（ ）万元。

- A. 2400 B. 3000 C. 3600 D. 4200

【答案】C

【解析】商业银行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6000 万元×60%=3600 万元）。

12. （本题考点 2019 年教材已删除）根据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

人发放信用贷款。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某商业银行关系人的是（ ）。

- A.该银行的董事长
- B.该银行董事长的配偶
- C.该银行董事长投资的甲公司
- D.该银行董事长的同学

【答案】D

【解析】“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选项 AB）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选项 C）。

13.2012 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15 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已缴纳 3 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1）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4.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票据上更改特定记载事项的，将导致票据无效。下列各项中，属于该记载事项的是（ ）。

- A.付款人名称
- B.收款人名称
- C.付款地
- D.出票地

【答案】B

【解析】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15.李某向陈某借款 10 万元，将一辆卡车抵押给陈某。抵押期间，卡车因车祸严重受损，李某将卡车送到某修理厂大修。后李某无力支付 2 万元修理费，修理厂遂将卡车留置。经催告，李某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修理费。此时，李某亦无法偿还欠陈某的到期借款，陈某要求修理厂将卡车交给自己依法进行拍卖，修理厂拒绝。下列关于该争议如何处理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修理费只能向李某主张
- B.陈某应当向修理厂支付修理费，其后修理厂应向陈某交付卡车
- C.修理厂应将卡车交给陈某依法拍卖，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借款，剩余部分修理厂有优先受偿权
- D.修理厂可将卡车依法拍卖，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修理费，剩余部分陈某有优先受偿权

【答案】D

【解析】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16.某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该企业的会计利润总额为 50 万元，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3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了交通违章罚款 1 万元。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与税收优惠事项，2015 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 A.8.1
- B.6.9
- C.10.8
- D.7.05

【答案】A

【解析】（1）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交通违章罚款不得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4）2015 年该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50+3+1）×15%=8.1（万元）。

17.甲餐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8 月，甲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80 万元。该企业当月的销项税额为（ ）万元。

- A.4.8
- B.8.8
- C.10.4
- D.13.6

【答案】A

【解析】餐饮服务属于生活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当月销项税额=80×6%=4.8（万元）。

18.（根据最新政策规定本题涉及的知识点已变更，本题按照新政策进行了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10 月，甲公司将一套机器设备出租给乙公司，收取了不含税租金 10 万元。甲公司该笔收入的销项税额为（ ）万元。

- A.1.6
- B.1.2
- C.1
- D.0.6

【答案】A

【解析】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该笔收入的销项税额=10×16%=1.6（万元）。

19.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的下列行为中，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是（ ）。

- A.商店向一般纳税人出售办公用品
- B.书店向消费者个人销售图书
- C.律师事务所免费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D.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有偿运输服务

【答案】A

【解析】(1) 选项 BD：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 选项 C：律师事务所为社会公众无偿提供咨询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不实行源泉扣缴的是（ ）。

- A. 某美国企业向中国境内企业投资而取得的股息
- B. 某美国企业向某英国企业出租机器设备，供其在英国使用而收取的租金
- C. 某美国企业出售其在深圳的房产而取得的所得
- D. 某美国企业向中国企业转让专利使用权而取得的所得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CD：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实行源泉扣缴；(2) 选项 B：不需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更谈不上源泉扣缴。

21.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是（ ）。

- A. 建筑公司员工接受本公司的工作任务设计建筑图纸
- B. 客运公司为本公司员工提供班车服务
- C. 运输公司为灾区提供免费运输救灾物资的服务
- D. 母公司向子公司无偿转让商标权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缴纳增值税；(2) 选项 B：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缴纳增值税；(3) 选项 CD：单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应缴纳增值税（选项 D），但用于公益事业（选项 C）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2.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服务中，不适用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的是（ ）。

- A. 地铁公司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B. 快递公司提供的收派服务
- C. 搬家公司提供的搬运服务
- D. 广告公司提供的广告制作服务

【答案】D

【解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等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但不涉及广告制作服务。

23. 2015 年 6 月，甲公司向乙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个月，甲公司支付利息 8 万元。已知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的月利率为 0.3%，同期存款的月利率为 0.1%。甲公司在计算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该项借款利息允许扣除的金额为（ ）万元。

- A. 8
- B. 2.4

C.0.8

D.0.6

【答案】B

【解析】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因此，该项借款利息允许扣除的金额=200×0.3%×4=2.4（万元）。

24.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关于确定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表述中，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B.通过捐赠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C.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D.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答案】A

【解析】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企业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 B.企业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C.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
- D.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答案】A

【解析】选项 CD：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6.某居民企业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该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纳税收入总额 140 万元，成本费用总额 150 万元。经税务机关检查，收入总额核算正确，但成本费用总额不能确定。税务机关对该企业采用以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25%。2015 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A.2.5

B.12.5

C.8.75

D.11.6

【答案】C

【解析】（1）应纳税所得额=140×25%=35（万元）；（2）应纳税额=35×25%=8.75（万元）。

27.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是（ ）。

- A.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C.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D.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的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C：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2）选项 D：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28.（本题考点 2019 年教材已经删除）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是（ ）。

- A.经营者存在垄断高价行为
- B.经营者存在搭售行为
- C.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达到 1/2
- D.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达到 2/3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属于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之后，可能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2）选项 D：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3/4”，且每一个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均在 1/10 以上的，才能推定该“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29.2014 年甲公司决定由本公司科研人员张某负责组建团队进行一项发明创造。2016 年 4 月，张某带领其团队完成了该项任务。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有权为该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是（ ）。

- A.甲公司
- B.张某
- C.张某组建的团队
- D.张某及张某组建的团队

【答案】A

【解析】张某及其团队接受甲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而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甲公司”。

30.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审查完毕，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期间是（ ）。

- A.15 日
- B.30 日
- C.3 个月
- D.9 个月

【答案】D

【解析】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9 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二、多项选择题（本类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国有企业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B.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 C.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D.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法定抵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抵销可以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B.故意侵权产生的债务，债务人不得主张抵销
- C.双方抵销的债务，都应已届清偿期
- D.双方抵销的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应相同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3.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D.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4.（本题考点 2019 年教材已经删除）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中，属于纵向垄断协议的有（ ）。

- A.某药厂通过协议限定医院和药店向病人转售药品的最低价格
- B.某汽车厂商通过协议要求经销商按照统一价格销售
- C.某市三家期刊网络公司达成协议，将期刊下载价格固定为每篇 5 元
- D.某酒厂通过协议限定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其生产的白酒的最低价格

【答案】ABD

【解析】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是指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环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所为的垄断协议行为。（1）选项 ABD：协议在药厂和医院、药店之间，汽车厂商和经销商之间，酒厂和经销商之间达成，属于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上下环节）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选项 C：协议在期刊网络公司之间达成，属于同一环节经营者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

5.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B.修改公司章程
- C.发行公司债券
- D.与其他公司合并

【答案】ABD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特殊决议事项必须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选项 B）；（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项 A）；（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选项 D）；（4）变更公司形式。

6.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情形中，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有（ ）。

- A.公司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B.公司最近 3 年连续亏损
- C.公司的股票被收购人收购达到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70%
- D.公司董事长辞职

【答案】AB

【解析】（1）选项 C：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其公开发行的股份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应为 10%以上），该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本题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70%，未触发“终止上市”的条件（该情形也谈不上暂停上市）；（2）选项 D：董事长辞职，构成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提交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但不会直接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7.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一定事由发生的抗辩，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该类事由有（ ）。

- A.票据债务人为无行为能力人
- B.票据债务人的签章被他人假冒
- C.票据背书不连续
- D.票据上未记载出票地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相对应记载事项（出票地）未记载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不能进行抗辩。

8.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可以出质的有（ ）。

- A.支票
- B.土地承包经营权
- C.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
- D.应收账款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设定抵押，但不能设定质押。

9.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是（ ）。

- A.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ABCD

【解析】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是，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选项 A）；（2）兑付国债、

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选项 BC）；（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选项 D）；（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10.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下列服务所负担的进项税额中，不得抵扣的有（ ）。

- A.餐饮服务
- B.贷款服务
- C.建筑服务
- D.娱乐服务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BD：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负担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选项 C：一般纳税人购进建筑服务所负担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当向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来源于中国境内，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B.来源于中国境内，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C.来源于中国境外，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D.来源于中国境外，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答案】ABC

【解析】（1）选项 AB：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选项 CD：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与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否则不需要。

1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

- A.营业外收入
- B.财政拨款
- C.国债利息收入
- D.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属于应税收入；（2）选项 C：属于免税收入。

1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有（ ）。

- A.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
- B.为开发新技术发生的尚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
- C.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 D.赞助支出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2）选项 D：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14.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 A.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B.税收收入
- C.转移性收入
- D.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答案】ABCD

【解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选项 B）、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选项 A）、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选项 D）、转移性收入（选项 C）和其他收入。

15.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发行人的董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
- B.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C.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D.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公开转让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2）选项 BC：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3）选项 D：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三、判断题（本类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请判断每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每小题答题正确的得 1 分，答题错误的扣 0.5 分，不答题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

1.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 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答案】×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2.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答案】√

3.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可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

【答案】×

【解析】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4.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答案】×

【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

限) 责任。

5. 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周某向刘某推介一款保险产品，刘某认为不错，于是双方约定了签订合同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时，刘某无法亲自到场签字，就由周某代为签字。后刘某交纳了保险费。此时，应视为刘某对周某代签字行为的追认。()

【答案】√

【解析】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6.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答案】√

7.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

8. 转让动产的应税所得来源地，按照所转让动产的所在地确定。()

【答案】×

【解析】动产转让所得，按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9.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在计算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据实全额扣除。()

【答案】√

10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答案】√

四、简答题(本类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8 分)

【案例 1】

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上市，董事会成员为 7 人。

2015 年甲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分别讨论的事项如下：

(1) 讨论通过了为其子公司一次性提供融资担保 4000 万元的决议，此时甲公司总资产为 1 亿元；

(2) 拟提请股东大会聘任乙公司的总经理刘某担任甲公司独立董事，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

(3) 讨论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人同时为丙公司董事，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1) 甲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融资担保决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00 万元)

超过了资产总额的 30%，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甲公司能否聘任刘某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2) 甲公司不能聘任刘某担任独立董事。根据规定，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题中，乙公司为甲公司最大的股东，而刘某在乙公司任职，不得担任甲公司的独立董事。

(3)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3) 甲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丙公司投资的方案不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如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题中，丙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应回避表决，此时，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仅为 2 人，该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案例 2】

2013 年 5 月，张某、王某、李某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约定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张某无权自行决定。合伙协议就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事项未作特别约定。

2014 年 3 月，张某的朋友刘某拟从银行借款 8 万元，请求张某为其提供担保。张某自行决定以甲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了担保。

2015 年 4 月，张某以甲企业的名义与赵某签订一份买卖合同，价款为 15 万元。合同签订后，甲企业认为该合同是张某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无效。赵某向法院起诉。经查，赵某知悉张某超越合伙协议对其权限的限制仍签订了该合同。王某、李某认为张某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不妥，决定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张某是否有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1) 张某无权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刘某提供担保。根据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2) 甲企业主张买卖合同无效成立。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题中，赵某对张某超越权限签订合同一事知情，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甲企业有权以赵某和张某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

(3) 王某、李某是否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3) 王某、李某有权撤销张某对外签订合同的资格。根据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案例 3】

（根据最新政策规定本题涉及的知识点已变更，本题按照新政策进行了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位于珠海，专门从事家用电器生产和销售。2018 年 6 月发生如下事项：

（1）将自产的冰箱、微波炉赠送给偏远地区的小学，该批冰箱和微波炉在市场上的含税售价共为 58.5 万元。

（2）将自产的家电器分别移送上海和深圳的分支机构用于销售，不含税售价分别为 250 万元和 300 万元，该公司实行统一核算。

（3）为本公司职工活动中心购入健身器材，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20 万元，增值税额为 3.2 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事项（1）中，甲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简要说明理由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1）甲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58.5÷（1+16%）×16%=8.07（万元）。

（2）事项（2）中，甲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简要说明理由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2）甲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的，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实行统一核算，而珠海、上海、深圳不属于同一县（市），相关移送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250×16%+300×16%=88（万元）。

（3）事项（3）中，甲公司负担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3）甲公司负担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根据规定，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在本题中，甲公司购入的健身器材用于集体福利（职工活动中心），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五、综合题（本类题共 1 题，共 12 分）

2012 年 1 月，李某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2013 年 1 月，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500 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 年。陈某在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身份签字。借款合同包含如下仲裁条款：凡是与本借款合同债务清偿有关的纠纷，应提交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公司以其价值 350 万元的厂房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抵押合同中约定：甲公司不偿还到期借款本息，该厂房归乙银行所有。

2015 年 1 月，借款期满，甲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本息。乙银行调查发现，李某在缴纳出资后，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抽逃了 100 万元出资。为实现借款债权，乙银行以甲公司、李某、陈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取得甲公司厂房的所有权；要求李某在抽逃的 100 万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乙银行承担清偿责任；要求陈某承担保证责任。

在庭审中，甲公司抗辩：（1）抵押合同中约定了“甲公司不偿还到期借款本息，该厂房归乙银行所有”，该条款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抵押合同全部无效；（2）借款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应由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陈某抗辩：（1）自己未与乙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2）因自己只是工薪阶层，不具有代偿能力，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3）即使自己承担保证责任，乙银行也应当先实现抵押权。

李某抗辩：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是甲公司，自己不应当向乙银行承担借款清偿责任。

经查，甲公司、乙银行均未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甲公司、陈某与乙银行之间未对实现担保权的顺序作出特别约定。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物权、公司以及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公司主张抵押合同全部无效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1）甲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债权人所有。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甲公司在庭审中提出的“本案应由 A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2）甲公司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本题中，甲公司、乙银行均未向法院提交仲裁协议，而甲公司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异议至“庭审中”才提出（未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应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有权继续审理本案。

（3）陈某的抗辩（1）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陈某的抗辩（1）不成立。根据规定，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保证合同成立。在本题中，陈某在借款合同中以保证人身份签字，保证合同成立。

（4）陈某的抗辩（2）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4）陈某的抗辩（2）不成立。根据规定，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陈某的抗辩（3）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5）陈某的抗辩（3）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在本题中，甲公司、陈某与乙银行之间未对实现担保权的顺序作出特别约定，乙银行应当先就债务人甲公司提供的厂房实现抵押权。

（6）李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6）李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注微信公众号：会计服务中心，领取更多会计考试资

更多会计考试备考资料，关注微信公众号：会计服务中心



我们致力于为会计人提供实时便利贴心的服务